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甄選公告申請表

徵才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職稱：秘書室工讀生

有效起日：115 年 11 月 9 日

有效終日：115 年 11 月 11 日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

聯絡人：陳琮翰

聯絡電話：06-2157691#249

電子郵件：as2843@mail.tainan.gov.tw

人員類別：短期人力

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

應徵者並具備下列資格：

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取得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畢業學歷。

必備資料：

1. 檢具證件：(1)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應徵人員簡歷表(請參閱**附件**)、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、(3)身分證影本。

意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:00 前備妥上述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s2843@mail.tainan.gov.tw（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體育局秘書室工讀生」，毋須另寄紙本），並於寄送後電話向聯絡人確認是否收件；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、未獲遴用、逾期、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、退件及另函通知。

2. 錄取人員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https://sports.tainan.gov.tw/html/main)網頁。

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及文書處理作業。
2. 協助資料彙整、核對及檔案管理。
3. 協助辦理各項會議、活動及行政支援事項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5. 薪資：按時計資，以每小時 200 元計算，每月支領約 176 小時(以 22 個工作日，每日 8 小時計算)，計新臺幣 35,200 元，每月依實際出勤時數核算薪資。
6. 工作期間依規定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7. 工作起迄時間：自 115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8. 期滿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任職期間考核結果與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正取：4 名

備取：4 名

■ 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 1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